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6-045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号），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200.6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1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事宜。

公司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项目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358820100100005107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8820100100005107，截止2026年6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军、李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

月 31 日解除。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